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邱淑貞
訴訟代理人　廖蕙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郭文艷
訴訟代理人　吳振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7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民事簡易判決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簡易判決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力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附表：

編號	原判決位置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
1	第1頁第9行	林郭文艷	林郭文艷

（續上頁）

2	第2頁第4行、第5行	150483	15048.3
3	第2頁第8行	短付2572元（00000- 00000＝1126）	短付1126元（11587-10461＝1126）
4	第6頁第13行	13211	31211